

2021 年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主要职能是：1. 负责市区直管公房的建设计划、分配安置等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市区非住宅直管公房的备案、确认工作；2. 具体实施廉租房住房管理和租赁补贴发放管理工作，落实市政府廉租住房年度工作目标；3. 负责经济适用住房的筹建和销售等具体管理工作；4. 具体负责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及住房申请人资格审查、分配安置工作；5. 负责拟订市区保障性住房和非住宅直管公房的维护、租赁年度计划；6. 负责市属“双退”企业未房改职工住房的接收与改造工作；7. 参与市区危旧直管公房等项目的改造工作。

（二）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是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正科级，经费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 4 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房产租赁管理部、房产物业管理部、工程建设管理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46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18.7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4. 9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 466. 79	本年支出合计	3, 466. 7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66.79	支出总计	3,466.7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17.11	51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已手工调整。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66.79	454.19	3,012.6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8	3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8	3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8	3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1	6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1	6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2	4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4	1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18.74	0.00	2,818.74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8.74	0.00	2,818.7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2, 818. 74	0. 00	2, 818. 74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 96	351. 10	193. 86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 85	27.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 85	27.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17. 11	323. 25	193. 86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17. 11	323. 25	193. 86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已手工调整。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818.7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18.7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4. 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 466. 79	本年支出合计	3, 466. 7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3, 466. 79	支出总计	3, 466. 79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48.05	454.19	193.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8	35.18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8	35.18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18	35.1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1	67.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91	67.9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5	2.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2	49.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4	16.1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96	351.10	193.8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5	27.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5	27.85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17.11	323.25	193.8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17.11	323.25	193.86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已手工调整。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54. 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74. 23
[30101]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7. 76
[30102]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 54
[30107]]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 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 2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 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 8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 9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 8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6. 9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6. 85
[30201]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00
[30202]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24
[30206]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 10
[30207]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68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70
[30211]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60
[30216]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2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 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00
[30229]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2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 1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75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1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8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已手工调整。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	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818.74	0.00	2,818.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18.74	0.00	2,818.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8.74	0.00	2,818.7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8.74	0.00	2,818.74

注： 本部门今年新增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466.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43.79 万元,下降 59.3%,主要原因是政府减少了对韶关市棚户区改造资金的安排;支出预算 3466.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43.79 万元,下降 59.3%,主要原因是政府减少了对韶关市棚户区改造资金的安排。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节约行政运行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5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5428.4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71610.55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本年度不安排购置固定资产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韶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818.74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首期、二期、市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二、三期、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鸿裕花园、云峰诗意等工程款及相关费用等等，所有项目将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对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已腾空旧房全部拆除并支付拆迁补偿款，完

		成市政府布置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任务，棚户区改造，能解决住户居住问题，有效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环境，提高棚户区居民生活水平，促进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体现了我们国家对人民群众的关怀，将产生深远的社会效益。
--	--	--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 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二、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